

## 微波收发信机运行技术指标

## (声音广播)

本标准适用于频分多路—调制系统传送多路广播节目的微波收发信机(包括收发群放)。

## 1 术语解释

## 1.1 微波收信机噪声系数

当微波收信机输入端的噪声源为标准室温( $T_0=290^{\circ}\text{K}$ )时,该收信机输入端信噪比对输出端信噪比的比值,用dB表示。

## 1.2 发送功率

在微波发信机机柜端口测量的发射功率。

## 1.3 中频幅频特性

中频通带内振幅随频率的变化关系(以中心频率为基准)。

## 1.4 自动增益控制范围

收信机中频放大器采用自动增益控制,当输入电平变化时,保证中频输出电平的变化不超过 $\pm 1\text{dB}$ ,其输入电平的变化范围为收信机的自动增益控制范围。

## 1.5 群频幅频特性

群频通带内振幅随频率的变化关系,其基准频率为420kHz。

## 2 微波收发信机运行合格指标

运行合格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

序号	项 目	指 标
1	噪声系数	应不大于额定指标的110%
2	发送功率	应不小于额定指标的90%
3	发送频率允许偏差	$\leq \pm 2\text{MHz}$
4	中频幅频特性	$\leq \pm 0.2\text{dB}$ ( $\pm 6\text{MHz}$ 内) $\leq \pm 0.6\text{dB}$ ( $\pm 10\text{MHz}$ 内)
5	自动增益控制范围	$> 35\text{dB}$ (上衰落5dB,下衰落30dB)
6	群频幅频特性	$\leq \pm 0.3\text{dB}$ (50kHz~2MHz内) $\leq \pm 0.6\text{dB}$ (2MHz~10MHz内)

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

1989—03—28起实施

**附加说明：**

本标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技术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无线电台管理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高福生。